

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 三、 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 四、 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築執照影本）
- 五、 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 六、 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 七、 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 八、 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 九、 道路設計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 十、 水理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
- 十一、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 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 十三、審查費用繳款憑證。

◎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附件一之四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